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提交的关于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的正式文本中将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行承诺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本行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相关事项的承诺书》之盖章页）



2026 年 7 月 28 日



承 诺 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承 诺 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

承 诺 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开原则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承 诺 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26-3276656

承 诺 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为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所提供服务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承 诺 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 诺 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16 年 7 月 27 日



承 诺 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26 年 7 月 27 日

承 诺 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注和道德规范，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事宜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

刘斌：

俞晓瑜：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债券通)
之承诺书**

本所确认，本所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及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2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463 号)。

本所确认，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债券通) 发行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